

生物药制备与递送全国重点实验室基本运行、开放 交流管理相关制度

生物药制备与递送全国重点实验室章程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制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面向生物药创新这一国家重大和紧急需求，更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学术环境和科研设施，突破国外出口管制和技术封锁，加速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升级，促进我国生物药的高水平高质量发展，规范和加强重组后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实验室中文名称为“生物药制备与递送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为实验室依托单位，是实验室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实验室提供资源和条件保障，对实验室进行相关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室面向我国生物药研发创新链中关键核心技术和材料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发展生物药制备和递送的共性理论，发明变革性制备技术和增效减毒递送系统，建设生物药大数据和智能研发平台，发挥生物药基础科学研究向健康产业迈进的引擎作用，支撑我国生物药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实验室总体发展目标为：

（一）成为我国生物药的先进制备和递送技术的科学策源地；

（二）实现生物药制备和递送原创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关键工艺、材料自主可控；

（三）超大生物分子稳定化制备理论、均一微球药物和疫苗佐剂领域进入国际前列。

第五条 实验室研究方向主要包括生物大分子先进制备共性理论和技术、载体设计制备及精准递送理论与技术、生物药制备与递送大数据与智能系统。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决策机制

第六条 实验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全过程。把党支部建立在研究单元上，推进党建与科研工作的深度融合互促，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优势。

第七条 实验室是在研究所领导下，面向国内外开放的、在学术上相对独立的研究实体，实验室研究发展方向与研究所研究发展方向一致，并成为研究所的优先发展领域。

第八条 实验室实行研究所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学术委员会咨询制。主任负责制下的室务委员会是实验室的重大决策和执行机构，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咨询机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实验室助理均为室务委员会成员。

第九条 实验室主任由研究所面向全球公开遴选、择优推荐候选人，中国科学院按照相关程序审议聘任。主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初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组织领导重点实验室的战略部署、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国际交流、人员聘任、财务开支、行政管理等工作，重视人才的团结和培养，并为他们创造科研条件，争取多出高水平成果。

第十条 实验室副主任人选由研究所负责公开遴选并进行评议，经中国科学院主管业务局审核同意后，由研究所发文聘任。副主任初次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每届任期五年，任期与实验室主任同步。副主任协助主任做好分管的相关工作，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

第十一条 实验室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室大会，总结全年各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重大事项上报室务委员会审议，经主任办公会议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主任决策。

第十二条 实验室围绕目标任务，按研究方向共设立生物药先进制备、生物药递送和佐剂、大数据与智能设计三个建制化单元，根据实际需要可予以调整。实验室融汇产-学-研，实现资源集成、学科协调、各方科研力量有机融合和高效协同，推动生物药全链条创新。

第十三条 实验室根据实验室的科研布局和研究方向，聘请国内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校和科技领军企业的知名专家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指导实验室确立学科布局和研究方向；
- (二) 评审和咨询实验室拟资助的课题基金；

- (三) 评议实验室的研究成果；
- (四) 评估实验室固定人员的科研进展及研究成果；
- (五) 听取和审议实验室主任的工作报告；
- (六) 审查和建议实验室有关的主要学术活动；
- (七) 通过讲学、短期工作、互派研究人员等多种形式支持实验室的研究工作；
- (八) 指导实验室各种形式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与学术失范行为，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的，交由研究所有关部门处理；
- (九) 对实验室主任认为应予评议、咨询的科研业务问题提出评议咨询意见。

第三章 岗位与人员

第十四条 坚持“以事定岗”，实验室的固定科学研究人员、技术支撑人员等必须精干，要有合理的年龄和知识结构。实验室尊重人才和创造性，提倡开拓、创新，特别重视为青年学者发挥聪明才智创造条件。固定人员中 45 岁以下占比一般不低于 75%。根据需要可聘用科研助理，协助日常事务管理。

第十五条 坚持“以岗定人”，实验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不超过 5 名，实验室助理若干名，对每个研究方向各设立一位学术带头人和顾问科学家，学术带头人有责任带领该方向的团队成员共同争取、承担重大项目，和室务委员会一起对重大任务的分工、经费分配、科研人员的绩效调整等进行协调和监督；顾问科学家对研究方向整体发展提供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实验室人员遴选与聘用采取动态优化模式。固定人员两年流动率不低于 15%，流动人员与固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1。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作为其它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

学术带头人可根据重大任务的需要，建立团队成员的加入和退出机制、团队内部的考核与激励机制等，对不合格的成员提出调整建议。实验室和研究所一起对学术带头人实行目标管理和考核，建立学术带头人的聘任和解聘机制。

为提升建制化队伍质量，对于引进人才实施限期免考核机制；对于承担重大项目和获得高水平成果的骨干力量，也将开设免考核通道；对于其他科研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后 15% 予以退出。

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人员薪酬与晋升参照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研活动

第十八条 实验室聚焦生物药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生命科学前沿成果的应用转化需求，突破先进生物药制备与递送开发过程关键科学问题，发展原创核心技术，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为重点，建立“分可独立作战、聚可合力攻关”的建制化科研组织模式。

第十九条 加强实验室对科研经费与资源的调控能力，加强对外申报项目的统筹规范管理，建立室内公开和审查机制，减少非主责主业和“小而散”的科研项目。

围绕实验室的总体定位与研究方向，对承担的重大任务，主要是采取自上而下模式，实验室统筹部署，任务分解，汇聚实验室骨干成员有组织地争取和承担重大科技任务，鼓励跨单位协作、重点实验室群协同的联合攻关；对自由探索的前沿科学任务，主要是采取自下而上模式，个人提出建议，实验室给予咨询论证，遴选择优资助。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定期部署面向博士生和博士后的“萌芽计划”、面向35岁以下优秀青年学者的“先锋计划”及面向35-45岁优秀学者的“亮剑计划”等自主部署任务，以“揭榜挂帅”的形式部署实验室重点科研任务，增强实验室内生动力和整体实力。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为全国科学工作者创造条件，开展高水平研究工作，积极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人才流动与学科交叉渗透。实验室定期发布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建立“智”药联合项目，与基础、临床和人工智能学科交叉融合，实现定向支持、人才共享。

第二十二条 对知识产权实行全过程管理，强化知识产权布局的前瞻性和系统性，加强源头保护重点实验室产出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加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和院、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强化与高校、企业及其他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积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的开放共享，积极开展科学传播，加强科研活动的安全保密管理。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全球视野，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构建国际化开放创新环境，以多种方式吸引海外高水平人才参与重点实验室研究。立足自身优势及特点，牵头搭建高水平国际交流平台，策划组织品牌学术活动，不断提高国际影响力。

第五章 资源与条件

第二十五条 研究所对实验室岗位设置、研究生指标、科研条件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加大对引进人才、科研骨干人员等的薪酬、住房、子女教育等的支持保障力度。

第二十六条 对于院财政给予重点实验室的经费支持，研究所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配套支持。实验室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依托于依托单位管理，按照依托单位相关规定规范经费使用；自觉接受财务和审计监督。实验室年度经费预决算报依托单位所务会审议。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研究所对实验室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定期召开全室大会，推进室务公开；注重科研诚信，建立完善的仪器设备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实验记录和档案资料整理，杜绝弄虚作假；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强化实验室安全意识，建立日常检查与月度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结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情况，由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适时组织修订。